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上海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于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位于上海东大名路888弄16号302室(888弄11-17号底层车库22)的房产。该房产已成交摘牌,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上海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上海房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二、进展情况

日前,该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3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9年2月25日起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大泰金石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9年2月25日(周一)18:00至24: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移动客户端APP)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9-02-22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
基金代码	001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伟保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洋
离任日期	2019-02-22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渤海证券研究所,宏源证券研究所以及新华基金,从事行业研究工作。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9-01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880,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571

(四)会议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郭俊香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新、胡述军、李边区、胡南、胡劲松、董景辰、杨百寅、陈盈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爱琴、卜晓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巴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721,185	99.9789	159,700	0.02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巴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572,493	99.7280	159,700	0.272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通知,福华织造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18617210 5,未变)。福华织造法定代表人由“施秀幼”变更为“施清岛”,注册资本由“18819.71万港元”变更为“19500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福华织造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董事张长建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知投资”)、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0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95%;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计17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5%;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全知投资间接持公司股份计118,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职工监事刘小阳女士通过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计215,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4%;高级管理人员丁忠华先生通过正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计37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0%;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先生通过全知投资、嘉润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3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1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台华新材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5)。截至公告日,魏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吴文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刘小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李增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4%;其余董监高未进行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魏翔先生、吴文明先生、刘小阳女士和李增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692	0.0315%	IPO前取得:172,692股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761	0.0217%	IPO前取得:118,761股
刘小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941	0.0394%	IPO前取得:215,941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1,453	0.1518%	IPO前取得:831,4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翔	43,039	0.0079%	2019/2/21	集中竞价交易	13.15-13.18	566,755.64	129,653	0.0237%
吴文明	25,000	0.0046%	2019/2/20	集中竞价交易	12.20	306,000.00	93,761	0.0171%
刘小阳	53,954	0.0099%	2019/2/21	集中竞价交易	12.91-12.95	697,968.17	161,987	0.0296%
李增华	205,000	0.0374%	2019/2/18-2019/2/20	集中竞价交易	11.74-12.74	2,487,200.00	626,453	0.1144%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9-01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2日下午14:0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朱宝松　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197,2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90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8,186,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18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8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报》第四节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197,241股,其中同意178,19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197,241股,其中同意178,19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847,147.15元,营业成本242,791,421.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90,673.58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6,472.07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33,527,034.57元,基本每股收益0.09元/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197,241股,其中同意178,19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197,241股,其中同意178,19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34,772,221.6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56,039,730.7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197,241股,其中同意178,19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3.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197,241股,其中同意178,19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98.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充足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78,197,241股,其中同意178,19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88.8%;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1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叶远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
基金主代码	006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2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2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2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9年2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中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5、通过我司直销柜台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6、本基金自2019年2月28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5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4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4	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6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7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9年2月28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